**白城经济开发区安全监管部门**

**干部学法用法制度**

 （试 行）

**第一条** 为全面提高安全监管部门干部法律素质，以及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，推动干部学法用法工作进一步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共白城市委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－2020年）〉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安全监管部门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　　**第二条** 本制度适用于安全监管部门干部学法用法工作。

　　**第三条** 安全监管部门干部学法用法的主要内容：

　　（一）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。重点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实施依法治国方略、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理论。

1. 突出学习宪法。学习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、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、国体和政体、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。

 （三）学习国家基本法律。学习宪法相关法、民法商法、行政法、经济法、社会法、刑法、诉讼法等方面的法律，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定修改的法律。

　　（四）学习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。学习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强制法》《行政复议法》《行政诉讼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《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

　　**第四条** 安全监管干部每年应当按时参加上级部门组织集体学习活动。单位负责人应当带头做学法表率。

 **第五条** 拓宽干部学法用法渠道，坚持自学为主的方法，结合岗位需要联系实际，确定学习内容，定期接受各种形式的辅导。充分利用政府网站、专门普法网、系统内远程教育等资源，加强法律知识的自学，每年自学时间不少于40学时。

　　**第六条** 推进干部学法用法方式方法创新，积极探索研究式、互动式学法方式，把学习法律与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紧密结合起来，增强学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　　**第七条** 安全监管部门干部应当坚持学以致用，增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本部门、本单位各项事务的能力。

　　**第八条** 安全监管部门干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履行职责,把学到的法律知识转化为依法办事的能力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，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。

　　**第九条** 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